苏州科技大学推免生综合素质单项分值设置表

<table>
<tr><th>类　别</th><th>项目等级</th><th>第一等次</th><th>第二等次</th><th>第三等次</th><th>第四等次</th><th>备注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学科竞赛
(不超过 40 分)</td><td>I 甲</td><td>40</td><td>30</td><td>15</td><td>5</td><td rowspan="2">（1）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（全国赛），并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。相关比赛需在苏州科技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认定目录内(学校统一公布)，竞赛类别为“ I 甲 ”或“ I 乙 ”，且竞赛性质为“ 全国赛 ”。国际赛事参照执行，但标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。
（2）同一项目参加多个比赛取最高项加分。
（3）第一等次对应各奖项的最高等级，其他依次对应。
（4）在多人参赛的情况下，仅对主要成员（I 甲类排名前 5 位，I 乙类排名前 3 位）予以加分。各成员所加分值在原有基础上分别乘以对应排名系数。具体如下：
I 甲类排名由前至后分别为：0.5、0.2、0.1、0.1、0.1。
I 乙类排名由前至后分别为：0.5、0.3、0.2。
（5）全国数学建模获奖加分平均分配给参赛者。</td></tr>
<tr><td>I 乙</td><td>15</td><td>10</td><td>3</td><td>1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科研成果
(不超过 40 分)</td><td>一类核心</td><td>二类核心</td><td>三类核心</td><td>四类核心</td><td>中文核心</td><td rowspan="4">（1）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，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（若为共同一作的，仅认定共同一作中排名第一的作者）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。国际专利参照执行，但标准不得低于中国发明专利。
（2）发明专利不得超过 10 分。须提供相关专利授权书。
（3）一类、二类、三类、四类核心期刊目录参见《苏州科技大学核心期刊目录（2021 修订)》。中文核心是指除上述一类、二类、三类、四类之外的北大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中的期刊。</td></tr>
<tr><td>40/篇</td><td>35/篇</td><td>30/篇</td><td>20/篇</td><td>15/篇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国际发明专利</td><td colspan="3">中国发明专利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10 分/项</td><td colspan="3">5 分/项</td></tr>
<tr><td>志愿服务
(不超过 10 分)</td><td></td><td>第一等次</td><td>第二等次</td><td colspan="2">第三等次</td><td>（1）国家级志愿服务包括：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、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、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。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按国家级第一等次计分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国家级</td><td>10</td><td>7</td><td>5</td><td rowspan="2">（2）省部级志愿服务包括：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、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、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服务项目。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者、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贡献奖按省部级第一等次计分。
（3）各类志愿服务以最高分计算，不可以累加。
（4）在多人参赛的情况下，仅对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3 位）予以加分。各成员所加分值在原有基础上分别乘以对应排名系数。具体如下：
排名由前至后分别为：0.5、0.3、0.2。</td></tr>
<tr><td>省部级</td><td>5</td><td>3</td><td>1</td></tr>
<tr><td>到国际组织实习（不超过 5 分）</td><td colspan="5">须持有相关国际组织颁发的实习证书/证明，实习期 3 个月及以上。该国际组织须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，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、地区办事处等（在华机构除外）。</td></tr>
<tr><td>参军入伍服兵役（不超过 5 分）</td><td colspan="5">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（1）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“苏州科技大学”。

（2）成果或活动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。